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玫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02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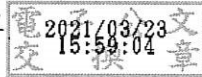
附件：招生簡章 (110D002551_110D2001989-01.pdf)

主旨：請協助轉知會員110年度「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招生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局將於110年3月23日於本局官網(<http://www.boch.gov.tw/boch/>)公告110年度「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招生簡章」，為使更多營造業從業人員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開課訊息，請協助轉知會員，隨文檢附招生簡章供參，欲參與培訓課程者，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招生簡章

壹、宗旨

為建立正確古蹟修復觀念與學習修復技術，培訓古蹟修復及防震、防災處理等專業知識，確保施工品質及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

貳、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參、證書核發

培訓學員上滿規定時數課程，並經『課程作業考核』(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書面報告)與『期末測驗』兩階段合格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結業證書。

肆、受訓人員報名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 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七、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
- 八、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 請詳閱頁 22 表一(報名資格說明表)

受訓人員錄取順序

- 一、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 二、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 三、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1)現場負責人

(2)監造單位人員

(3)設計規劃單位人員

(4)工作報告書單位人員

※前三項應於報名資料檢附在職證明，第(一)、(三)項者「從事古蹟修復工程」應再檢附古蹟工地相關執行報表。

- 四、 已領有「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基礎班)」結業證書者。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

六、 如同一單位(公司)多人報名，錄取人數至多兩人。

伍、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

一、招收名額：本（110）年度南區預定開設 1 班，學員數以 50 人為限，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開班。

二、培訓時間：110 年 05 月 15 日至 110 年 08 月 21 日止，每週六、日上課，授課時數共計 119 小時。

三、培訓期間，交通及食宿請自理。

四、上課場地並不提供入園停車，請自行尋找車位。

陸、課程內容與師資

培訓班授課教材及期末測驗題庫已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

下表為授課內容（講師及時間為暫定，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一	5/15 (六)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國際會議 廳	9:15-9:30		報到/課程解說		
			9:30-10:00		開訓典禮/長官致詞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倫理	傅朝卿	
			午休				
	5/16 (日)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國際會議 廳	13:30-16:30	3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	林其本	書面作業一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契約與履行	傅清琪	
			午休				
			13:30-15:30	2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	陳智宏	
			15:40-17:40	2	古蹟與現行修復制度概要	張祐創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二	5/22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構造篇	陳啟仁	
			午休				
			13:30-17:30	4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林世超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一	5/23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09:00-12:00	3	修復工地工區 規劃與假設工程	張玉璜	
		臺南 321 巷原日軍 步兵第二 聯隊官舍 群	午休				
			13:30-14:30	1	修復工地工區 規劃與假設工程(實習)	黃進成 鍾永春 郭建宏	
			14:40-16:40	1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實習)		
				1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 (實習)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三	5/29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修復篇	孫仁鍵	
			午休				
			13:30-17:30	3	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	陳嘉基 丁振宇 蔡德瑞	
				1	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 (實習)		
	5/30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09:00-11:00	2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曾國恩	書面作業二
			11:00-12:00	1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實習)	葉明吉	
			午休				
			13:30-16:30	3	早期混凝土構造與修復	賴宗吾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四	6/5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09:00-12:00	3	古蹟結構補強工程	陳拓男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修復工料估算、訂料作業及 材料檢測	張怡彬	
	6/6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9:00-11:00	2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	李志上	
			午休				
			13:30-14:30	1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 (實習)	李志上	
			14:40-15:40	1	古蹟解體、落架、 清理與文物保護(實習)	郭江河	
			15:50-16:50	1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實習)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6/12 (六)	端午節停課					
	6/13 (日)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五	6/19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9:00-12:00	3	古蹟修復工程相關會議及文書 作業 (a)工地文書作業 (b)開工說明會及工地會議	黃棟群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	陳嘉基	
	6/20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09:00-12:00	3	古蹟消防工程	陳振雄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灰作	陳拓男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六	6/26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查核及簡報製作	賴福林	
			午休				
			13:30-15:30	2	彩繪修復技術	曾國恩	
			15:30-16:30	1	彩繪修復技術 (實習)	鄒明宗	彩繪 傳統匠師
	6/27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09:00-12:00	3	監造計畫閱讀及工程圖說判識	陳建邦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	蔡明哲	
			16:30-17:30	1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實習)	黃駿仁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七	7/03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9:00-12:00	3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	詹益寧	
			午休				
			13:30-15:30	2	古蹟修復施工組織與工地負責人 職責	劉文聖	
	7/04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	陳博智	
			午休				
			13:30-16:30	3	生土構造與修復	林裕鈞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八	7/10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09:00-12:00	3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	施忠賢	
			午休				
			13:30-15:30	2	木雕施作及修復	林怡君	
	7/11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修復工程遺址發現與處理	劉益昌	
			午休				
			13:30-15:30	2	古蹟防潮工程	林光浩	
			15:40-17:40	1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實習)	孫國輝	
						施忠賢	
				1	木雕施作及修復(實習)	林明源	
						陳嘉基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九	7/17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及相關 作業	廖明哲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解體、落架、清理與文物保 護	薛琴	
	7/18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古蹟機電及設備工程	黃筠舒	
			午休				
			13:30-17:30	4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施忠賢	書面作業三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十	7/24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09:00-12:00	3	基礎構造修復技術	施忠賢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林淑萍	
			15:10-16:10	1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 (實習)		
			16:20-17:20	1	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實習)		
	7/25 (日)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估驗結算與驗收	劉金昌	
			13:30-17:30	4	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	陳拓男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十一	7/31 (六)	耐震擴建 大樓二樓 5127 教室	10:00-12:00	2	古蹟附生及緊鄰植物處理	廖志中	
			午休				
			13:30-15:30	2	古蹟鋼結構與修復	陳純森	
	8/01 (日)	溫書假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備註
十二	8/7 (六)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國際會議 廳	09:00-12:00	3	分組報告	
			午休			
			13:30-16:30	3	分組報告	
	8/08 (日)	溫書假暨父親節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備註
	8/14 (六)	溫書假				
	8/15 (日)	溫書假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授課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十三	08/21 (六)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國際會議 廳	10:00-11:30		期末測驗(一) 【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		
			午休				
			13:30-15:00		期末測驗(二) 【修復技術】		
			休息				
			15:20-16:50		結業式致詞及成果座談		
			休息				
			17:00-17:30		學員意向調查表填寫與交回		
			17:30		結束培訓課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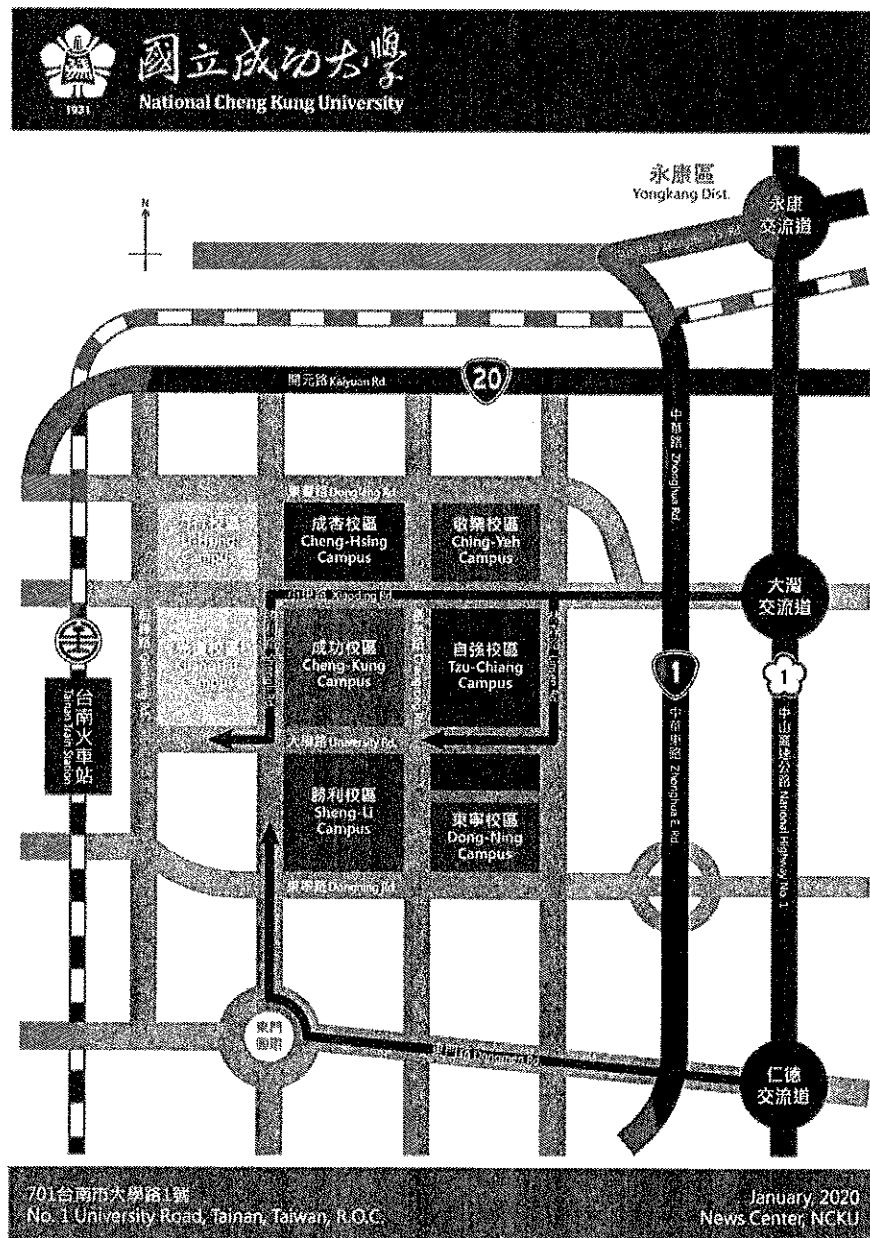
柒、培訓地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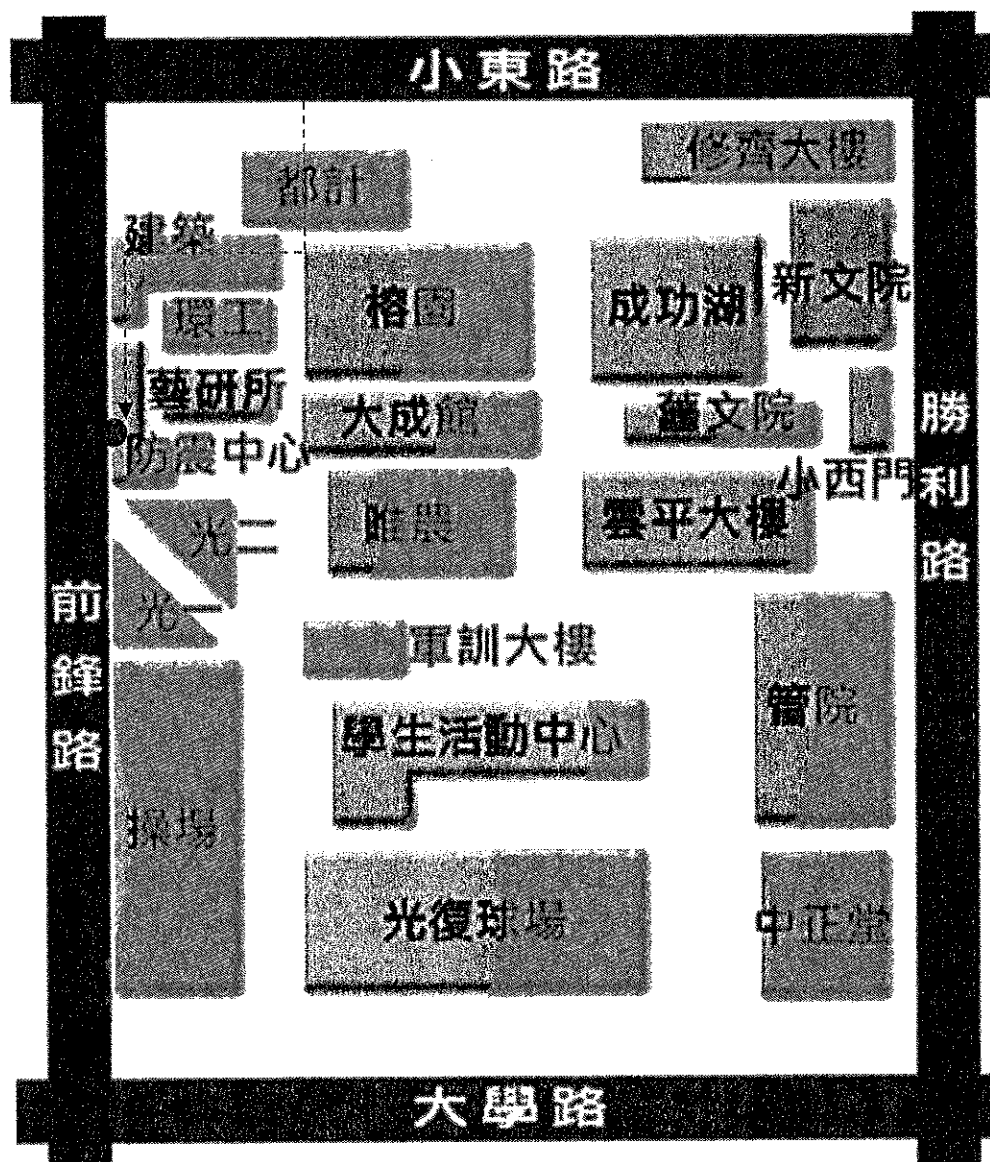
(一)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交通資訊：若欲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於臺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者請於高鐵臺南站下車，可至高鐵臺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臺鐵沙崙站搭乘臺鐵區間車前往臺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臺南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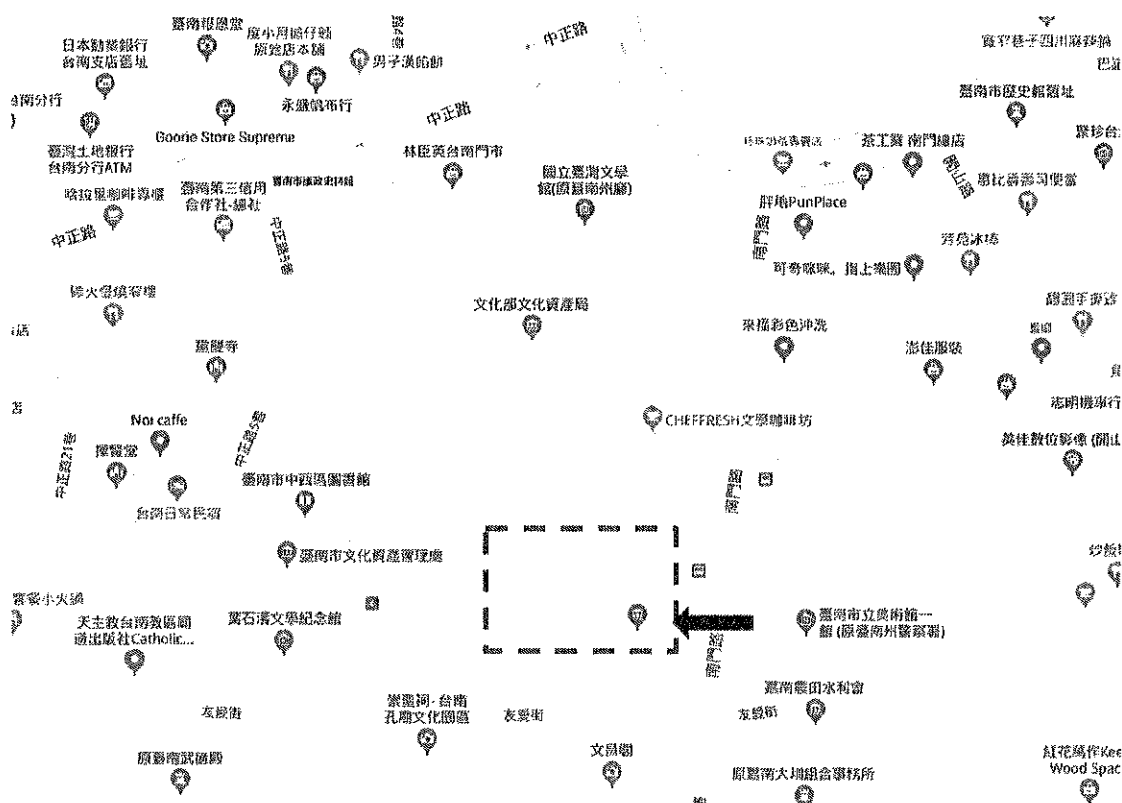


(二)教室：1. 5127 教室(耐震擴建大樓二樓)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地址：：臺南市中正路 1-1 號(由南門路入口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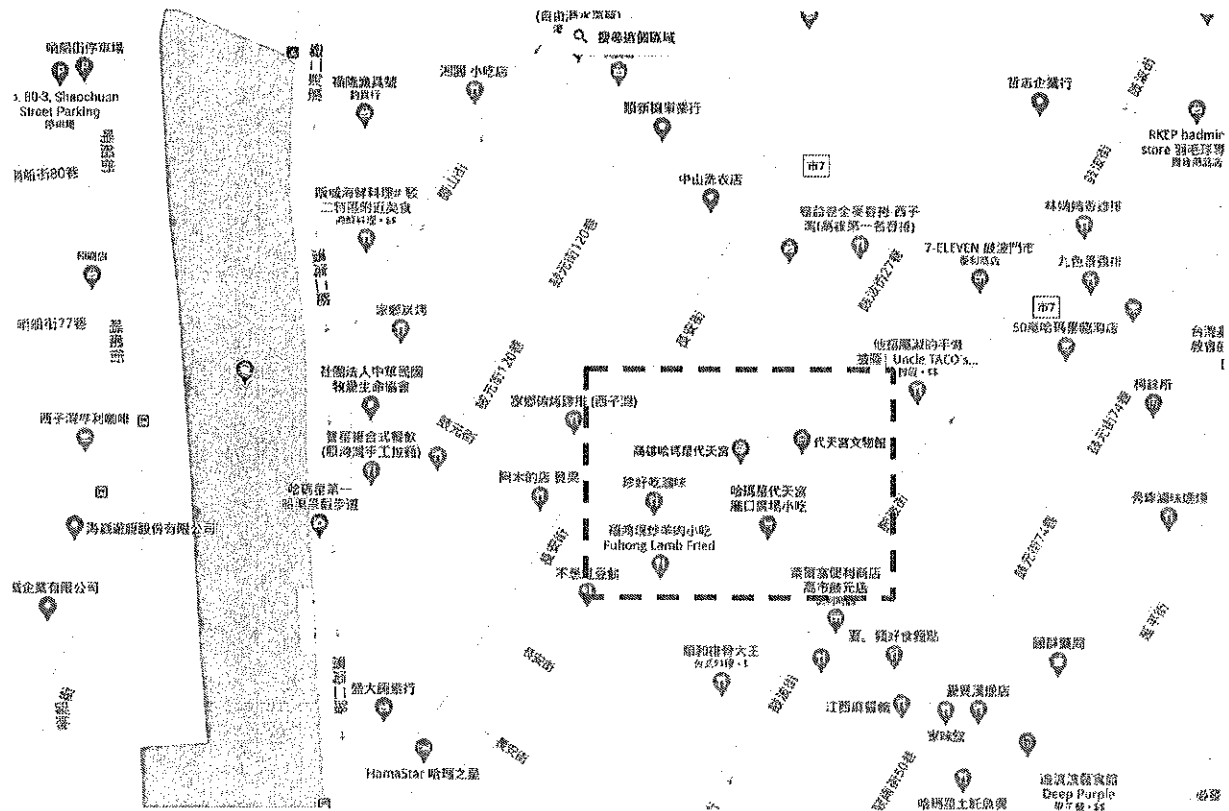
三、日軍步兵聯隊官舍群(321 巷)

地址：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321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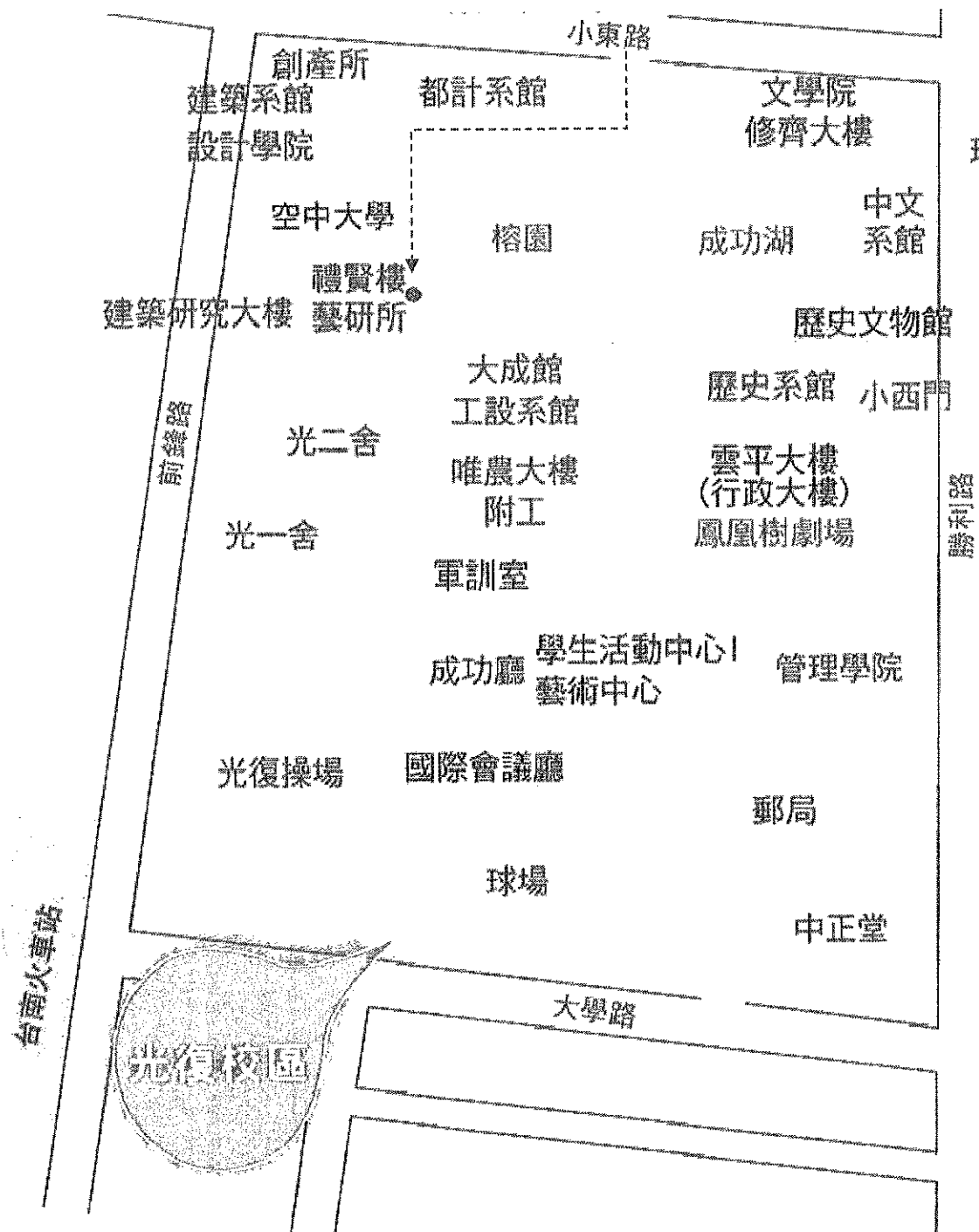
四、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鼓波街 27 號



五、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禮賢樓）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



因應防疫需求，請各位學員上課時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1. 每堂課前除簽名外，請務必配合門口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如超過 37.5 度，請勿入內。
2. 全程上課請攜帶及配戴口罩，否則禁止入內。
3. 入內前請配合工作人員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4. 半年內曾出國或是自國外返回者請主動告知。
5. 若有發燒症狀，請儘快就醫，並提出病假申請。
6. 自主健康管理跟居家隔離者禁止進入。
7. 上課間禁止飲食（不能把口罩拿下來）。

捌、成績考核

一、本班成績之考核分項包括：『課程作業考核』與『期末測驗』兩階段。

二、各考核分項計分所佔總成績之比例與說明：

1. 作業考核：作業考核包括三次書面作業（30%）、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40%）及口頭簡報（30%），總成績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予參加期末筆試測驗。
2. 期末測驗：兩類科筆試，分別為「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及「修復技術」，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該測驗命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編訂之題庫中抽選出題，每科考試類型皆為選擇題占 60 分、問答題占 40 分，兩科測驗總分為 200 分，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4. 三次書面作業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結構體修復』及『裝飾性修復』三部分。
5. 分組口頭報告之評分，由培訓開班單位遴聘委員以及授課教師組成，人數至少三人以上。
6. 口頭簡報分為個人及分組簡報，簡報評分由受託單位聘請授課老師擔任評分委員，未出席簡報者，個人簡報部分以 0 分計算；若未出席事由符合學員守則之喪假及公假規定者（得不扣減時數之規定），則酌予扣分。
7. 口頭簡報評分規定如下：
(一)口頭簡報成績 = (分組簡報成績 + 個人簡報成績) / 2 * 30%。
(二)個人簡報缺席(符合學員守則喪假或公假者)且事先錄製影片簡報者：口頭簡報成績 = [分組報告成績 + (個人報告成績 - 10 分)] / 2 * 30%；惟簡報影片須於簡報日前一日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未簡報，個人簡報以 0 分計算。
(三)其餘個人簡報缺席者：口頭簡報成績 = [分組簡報成績 + (0 分)] / 2 * 30%。
8. 考試成績於舉行測驗後 30 天內公告。

三、考核合格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由文化部核發結業證書。

四、本局公告期末綜合測驗成績次日起 7 日內，由學員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送培訓單位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一)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二)缺曠課時數高於出勤考核標準。

(三)冒名頂替上課。

(四)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五)期末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

五、107~ 109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期末測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可申請參加本次期末測驗評定考試，報名表將於考前 30 日，公告於文資局官網。

玖、費用

學費：每一學員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12,000 元整，預計開課後三到四周後開立繳費證明。待學員費用全數繳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另開立收據，交給各學員。

拾、報名

一、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如「肆」條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

表一 報名資格說明表

資格	報名表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證明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技術士證書影本	專科以上及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工或相關科、系、所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古蹟修復工作、研究、土木或建築工程等資歷證明影本	學員守則	個資授權同意書
資格1	▲	▲	▲				▲	▲	▲	▲
資格2	▲	▲	▲				▲	▲	▲	▲
資格3	▲	▲	▲				▲	▲	▲	▲
資格4	▲	▲	▲				▲	▲	▲	▲
資格5	▲	▲	▲	▲				▲	▲	▲
資格6	▲	▲	▲			▲		▲	▲	▲
資格7	▲	▲	▲		▲			@	▲	▲
資格8	▲	▲	▲			▲		▲	▲	▲

報名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有效期內)。
- 八、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備註：1.請依順序，將報名表等資料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切勿折疊。

2.▲為必備文件；@為補充文件

※檢附資歷證明影本（例：服務證明（大小章）或勞保證明等）

二、日期與地點

公告訊息網址：

<http://www.boch.gov.tw/boch/>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s://www.facebook.com/b3ncku107/>

(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臉書專頁)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 (四) 截止。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備齊相關文件，於 110 年 4 月 15 日 (四) 前(以郵戳為憑)，使用掛號寄至「71199 臺南歸仁郵局第 9-42 號專用信箱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專案小組收」。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符本簡章第「肆」條之規定者，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與本培訓班所有之資格，並不予退費。

四、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明，取消培訓資格並不予退費。

五、聯絡人：

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專案小組

電話：06-230-0468

傳真：06-239-0020

手機：謝宗勳 0958-838-054

E-mail：b3ncku@gmail.com

拾壹、註冊

一、學員資格經審查後，將於 110 年 04 月 28 日（三）前於網路公布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s://www.facebook.com/b3ncku107/>（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臉書專頁），審查核可正取 50 名，備取 5 名，且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

二、繳費時間：學員經通知錄取後，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五）前繳費。

三、繳費金額與方式：

（一）學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於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註明“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戶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帳號：3124-5339。（遲繳者一律不受理，並視同放棄資格，名額由備取遞補）繳費完畢後，劃撥執據請註明姓名電話，使用傳真或是 E-mail 方式回傳，並來電確認。

拾貳、退費

一、學員若因特別事故（重大傷病、調職、依法之兵役召集），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二）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二、退費申請方式：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71199 臺南歸仁郵局第 9-42 號專用信箱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專案小組 收」，並來電確認。

拾參、師資介紹：(依姓氏筆畫數順序排列)

講師：

林世超：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林光浩：浩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李志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復學系助理教授
林其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林怡君：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林淑萍：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林裕鈞：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施忠賢：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孫仁鍵：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郭江河：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郭建宏：百匠屋瓦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玉璜：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張怡彬：正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祐創：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陳拓男：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國立金門大學助理教授
陳建邦：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陳振雄：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股長
陳純森：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級專家
陳啟仁：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授
陳博智：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顧問
陳智宏：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陳嘉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傅清琪：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副研究員
傅朝卿：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特聘教授
曾國恩：曾國恩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黃棟群：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黃進成：臺南 321 巷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黃筠舒：時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華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黃駿仁：崧霖有限公司總經理
詹益寧：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廖志中：中華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協會榮譽理事長
廖明哲：廖明哲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劉文聖：盛田營造有限公司 古建築部 經理
劉金昌：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劉益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所長

蔡明哲：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

賴宗吾：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賴福林：潮州八爺風土工作室負責人

薛 琴：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審議委員

匠師

丁振宇：泥作(土水)匠師(登記字號：107 文傳 30030)

林明源：木雕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4 文傳 30002)

孫國輝：細木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244)

葉明吉：泥塑剪粘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104)

蔡德瑞：泥作(土水)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222)

鍾永春：小木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013)

鄒明宗：彩繪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5 文傳 30021)

(附件一)

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請貼 2 寸照片一張)
出生年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O : () H : ()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單位	機構： 職稱： 部門：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備 註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照片 1 張(1 張黏貼於本表) ☐ 身分證件正反影本 ☐ 學經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培訓班學員守則同意簽名單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正 面

背 面

(附件二)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學員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喪假，得不扣減時數。
- (二) 上課前預先點名，開始上課 30 分鐘（含）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三) 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含）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四)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如經發現代簽情形，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

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

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出具證明，申請公假，期限視需要訂定之，得不扣減時數。

-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以缺席時數扣減之。

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不准予參加期末測驗。

第八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該項作業考核一律 50 分。

另訂成績考核辦法，於開課後說明。

學員簽名同意：_____

(附件三)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作 內 容			
證明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修正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局為提供各界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相關人才資訊，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於「國家文化資訊網」及本局官網，公開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無限期。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地區：本局官方網站及「國家文化資訊網」。

(四)方式：網際網路公開傳播。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局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四、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本局無法將您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文化部暨本局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本人個人資料(如附件)蒐集、處理、利用及建置於「國家文化資訊網」，並公開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及「國家文化資訊網」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個人資料使用欄位內容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必填欄位)		英文姓名		別名	
是否具有本國 國籍(必填欄位)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必填欄位)	(依個資法遵守保密責任不公開)		
聯絡地址	(☐ 公開/ ☐ 不公開)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家用電話 (☐ 公開/ ☐ 不公開)		辦公室電話 (☐ 公開/ ☐ 不公開)			
行動電話 (☐ 公開/ ☐ 不公開)		傳真號碼 (☐ 公開/ ☐ 不公開)			
電子郵件 (☐ 公開/ ☐ 不公開)					
文資法人才身分別 (可複選)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勞務執行主持人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 ☐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 傳統匠師 ☐ 傳統藝術保存者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 遺址發掘				
工作狀況	☐ 目前仍執業中 ☐ 目前待業中 ☐ 目前已不再執業				
資料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五)

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

期末測驗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考人	
應考人號碼	□□□-□□ (前三碼為參加培訓班之年度，後兩碼為學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測驗成績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中有※處學員不必填寫，本表之資料請填寫正確。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以本申請表向培訓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卷題目及答案。	

(附件六)

11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退費申請表

參訓者姓名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參訓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至	年	月	日止	
退費事由					
退費支票 開立抬頭				退費金額	\$ _____ 元
檢附資料 貼附位置	(請浮貼繳費憑據影本)				
備註	一、退費機制說明：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二) 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二、退費申請方式：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此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71199 臺南歸仁郵局第 9-42 號專用信箱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專案小組 收」，並來電確認，以茲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持人簽章：